

臺北市政府 94.01.21.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三九一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9 日廢字第 J9302260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9 月 16 日 11 時 30 查認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路○○號前果皮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16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38664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9 月 29 日廢字第 J9302260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訴（未）字第 093309 41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 93 年 10 月 28 日訴願書敬悉。請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補蓋臺端印章後擲回本會，俾憑審議，請查照。……」上開書函於 93 年 11 月 26 日送達，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

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4

6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原告發人員當場曾告知行為人可能罰 1,200 元，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系爭處分書業已自行撤銷，並另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廢字第 J93A

00551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